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张兴文、惠星星：本会受理的张建红与你们合同争议(2025)苏仲裁字第0491号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、证据及仲裁通知书、本会仲裁规则、仲裁员名册、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(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)领取以上文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